411782S-2023

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红军米业加工厂企业标准

Q/ALM 0002S-2023

杂粮粉

2023-06-22 发布　　2023-06-22 实施

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红军米业加工厂 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由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红军米业加工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红军。

本标准替代 Q/ALM 0002S-2018。

H N
Q B

杂粮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杂粮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糙米、小米、薏米、高粱米、黍米、青稞、燕麦、大麦、荞麦、苦荞米、莜麦、藜麦、黑小麦仁、玉米、绿豆、红豆、红小豆、红芸豆、白芸豆、花芸豆、黄豆、黑豆、鹰嘴豆、金丝豆、扁豆、豌豆、青豆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大米、糯米、小麦仁，经过筛、挑拣、磨粉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杂粮粉。

按原料不同可分为：单一型产品、混合型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大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糯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薏米、青稞、红豆、鹰嘴豆、金丝豆、青豆应符合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符合 GB 2715 的规定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5 高粱米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黍米应符合 GB/T 1335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7 燕麦应符合 LS/T 310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8 大麦、苦荞米、莜麦、藜麦、红芸豆、白芸豆、花芸豆、扁豆、红小豆应符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9 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0 小麦仁、黑小麦仁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1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2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3 黄豆、黑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4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
性状	粉状	取样品 1 份，倒入一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熟制后，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,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	14.5	GB 5009.3
粗细度		全部通过 CQ10 目筛子，留存在 CQ20 筛子上的不超过 10%	GB/T 5507
含砂量，%	≤	0.02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，g/kg	≤	0.003	GB/T 5509
脂肪酸值（以湿基，KOH 计），mg/100g	≤	90	GB/T 5510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2	GB 5009.12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5(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糙米为主料产品除外)	GB 5009.11
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2(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糙米为主料产品)	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	0.1	GB 5009.15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	0.02	GB 5009.17
铬*（以 Cr 计），mg/kg	≤	0.9	GB 5009.123
黄曲霉毒素 B_1，μg/kg	≤	20.0（玉米为主料产品） 5.0（玉米为主料产品除外）	GB 5009.22
单宁（以干基计），g/100g	≤	0.3（高粱为主料产品）	GB/T 15686
苯并[a]芘，μg/kg	≤	2.0(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糙米、玉米为主料产品)	GB 5009.27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μg/kg	≤	1000（以玉米、大麦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，μg/kg	≤	60（以玉米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209
赭曲霉毒素 A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96
*铬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 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

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测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灰分、粗细度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糙米、小米、薏米、高粱米、黍米、青稞、燕麦、大麦、荞麦、苦荞米、莜麦、藜麦、黑小麦仁、玉米、绿豆、红豆、红小豆、红芸豆、白芸豆、花芸豆、黄豆、黑豆、鹰嘴豆、金丝豆、扁豆、豌豆、青豆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大米、糯米、小麦仁，经过筛、挑拣、磨粉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杂粮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铬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红军米业加工厂

HN
QB